

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统一受理辖区内土地、房屋、林权等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为民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不动产登记及查询服务。全面负责辖区范围内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和统一颁证工作；负责调处有关不动产权属争议；负责不动产登记权籍档案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工作；负责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具体承担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统一受理、政策咨询、资料组织、统一颁证，档案管理、公开查询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副县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6 名，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退休 3 人。内设办公室、登记管理科、权籍科、档案管理科。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推出不动产交易“云网签”，申请人无需到各职能部门现场，通过手机便可进行合同网签、不动产登记申请“电子签名”，实现足不出户办理不动产登记。

2、实现跨行间“带押过户”，在同一金融机构“带押过户”业务常态化开展的基础上，推动跨行间“带押过户”模式实现。

3、推进“税费同缴、自动清分”改革，主动对接住建、税务、银联部门，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交易税及登记费缴纳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一次收缴，自动清分入库（账）”。

4、开展不动产登记全市域“无差别受理+不对应审批”新模式，在“同市同标、全市联办”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不动产登记融合应用，在全市区域实现不动产登记“无差别受理+不对应审批”

5、继续推进“一码管地”改革，以“一码”贯通土地管理“规、批、供、用、补、查、登、档”全业务流程，汇聚土地空间位置、业务属性等数据，形成土地管理全生命周期信息链条。

6、加强地籍数据更新与应用工作示范点建设，建立健全地籍数据“日常+定期”更新工作机制。坚持“建用结合、以用促建”，推动地籍数据广泛应用于不动产登记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用海审批、建设用地供应、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等相关业务。

7、开展地籍调查工作示范点建设，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转用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等相关环节，探索整合相关调查测绘事项，组织开展地籍调查，促进工作协调衔接。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1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	-	十、农林水支出	0.00
-	-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	-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	-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	-	十四、金融支出	0.00
-	-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	-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4.78
-	-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05
-	-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	-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	-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	-	廿一、其他支出	0.00
-	-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	-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	-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	-	-	-
本年收入合计	810.64	本年支出合计	810.6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10.64	支 出 总 计	810.6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三)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10.64	487.02	323.62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3	73.63	0.00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0	71.00	0.00	-	-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3	11.33	0.00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9	45.29	0.00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9	14.39	0.00	-	-	-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2.62	0.00	-	-	-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2.62	0.00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	16.18	0.00	-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0.00	-	-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0.00	-	-	-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4.78	351.16	323.62	-	-	-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74.78	351.16	323.62	-	-	-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23.62	0.00	323.62	-	-	-
2200150	事业运行	351.16	351.16	0.00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5	46.05	0.00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5	46.05	0.00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1	39.01	0.00	-	-	-
2210202	提租补贴	7.04	7.04	0.00	-	-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10.64	一、本年支出	810.6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6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二) 公共安全支出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三) 教育支出	-
二、上年结转	-	(四) 科学技术支出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6.18
-	-	(八) 节能环保支出	-
-	-	(九) 城乡社区支出	-
-	-	(十) 农林水支出	-
-	-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
-	-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十四) 金融支出	-
-	-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4.78
-	-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46.05
-	-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廿一) 其他支出	-
-	-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
-	-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
-	-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	-	二、年终结转结余	-
-	-		-
收 入 总 计	810.64	支 出 总 计	810.64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0.64	487.02	452.59	34.43	32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3	73.63	73.6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0	71.00	71.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3	11.33	11.3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9	45.29	45.2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9	14.39	14.39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2.62	2.62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2.62	2.6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	16.18	16.1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16.1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16.18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4.78	351.16	316.73	34.43	323.6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74.78	351.16	316.73	34.43	323.62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23.62	0.00	0.00	0.00	323.62
2200150	事业运行	351.16	351.16	316.73	34.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5	46.05	46.0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5	46.05	46.0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1	39.01	39.0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4	7.04	7.0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0.64	487.02	452.59	34.43	323.62
217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10.64	487.02	452.59	34.43	323.62
217011	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810.64	487.02	452.59	34.43	323.62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7.02	452.59	34.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26	441.2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41	102.4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69	19.69	0.00
30103	奖金	145.23	145.2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6.15	56.1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29	45.2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9	14.3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8	16.1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2.6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1	39.0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9	0.2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3	0.00	34.43
30201	办公费	5.03	0.00	5.03
30202	印刷费	0.50	0.00	0.50
30207	邮电费	0.15	0.00	0.15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5	会议费	0.20	0.00	0.20
30216	培训费	0.20	0.0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0.00	1.2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6	0.00	5.66
30229	福利费	7.08	0.00	7.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	0.00	1.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	0.00	11.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3	11.33	0.00
30302	退休费	11.33	11.33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0.00	0.00	0.00	0.00	1.2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81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 万元,增长 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0.64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新增人员 3 人,使基本支出增加 5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7.38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总体比上年增加 1.62 万元。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81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 万元,增长 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0.64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新增人员 3 人,使基本支出增加 5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7.38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总体比上年增加 1.62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4.43 万元,其中:办公费 5.03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工会会费 5.66 万元、福利费 7.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25%,比上年增加 1.89 万元,增长 5.8%。增长原因:2024 年新增人员 3 人。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5%,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500%。增长原因:主要原因是全国首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咸宁颁发,我中心该项工作及做法被自然资源部作为成功经验在全国进行推广,全国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纷纷来咸学习交流。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500%。增长原因：主要原因是全国首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咸宁颁发，我中心该项工作及做法被自然资源部作为成功经验在全国进行推广，全国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纷纷来咸学习交流。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2.6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6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复印纸的采购；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0 万元，主要是测绘服务的采购。比上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0.87%。下降原因：主要是办公用纸采购减少，我单位严格执行咸宁市人民政府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压缩办公费用。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3 年初无变。其他资产变化如下：2023 年新增购入资产合计 0.08 万元，其中：家具/用具/装具 0.08 万元，主要是新购置办公桌一张，价值 0.08 万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相比上年无变化。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 323.62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不动产登记业务费

2024 年不动产登记业务费项目预算 195 万元，资金来源市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 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值 \leq 195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完成非税收入：指标值 \geq 200 万元

年度证明类档案电子化数量：指标值 \geq 2.3 万件

年度产权类档案电子化数量：指标值 \geq 2 万件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提高办事效率：指标值 提高

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2、权籍调查工作经费

2024 年权籍调查工作经费预算 60 万元，资金来源市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 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值 \leq 60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建设用地、自然幢基底实测、补测：指标值 \geq 231 宗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权籍调查一体化：办事效率 提高

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事业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应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六）人员类项目支出：指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七）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八）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